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4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陵川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我县精神卫生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陵川县精神卫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吴春梅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宝龙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郝晋锋 县卫体局局长
王红旗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王余胜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成 员：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永革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郎勇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 静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冯红卫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建国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凤娟	县文旅局副局长
侯晓静	县总工会副主席
靳惠茹	团县委副书记
韩秀琴	县妇联副主席
李超彦	县卫体局副局长
郎俊荣	县疾控中心主任

各乡镇负责精神卫生工作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李超彦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通过大众化的信息手段，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群众性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倡导体质健康、心理健全的生活方式。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工作。

(二) 县综治办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将有肇事肇祸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纳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目标考核内容,每年度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考核。

(三) 县发改局

负责将精神卫生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会同县卫体等部门编制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落实精神卫生投资项目。

(四) 县教育局

负责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学生心理和行为问题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心理咨询、心理辅导专业人才的教育培养工作。

(五) 县公安局

牵头负责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工作,与县卫体部门建立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交换工作制度。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可能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配合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发现精神障碍患者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写出强制医疗意见书。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采取临时性的保护性约束措施,依法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医疗工作。

(六) 县民政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依照有关规定做好“三无”人员和“五保”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依法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对救助期间疑似或突发精神障碍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联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先诊断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做好救治工作。

(七) 县司法局

为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司法援助,定期梳理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并及时提供给公安、卫体等相关部门。

(八) 县财政局

研究制定相关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有关经费,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卫生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对精神障碍疾病预防和患者的救治、救助、康复等工作的财政投入。

(九) 县人社局

会同县卫体等部门,制定和完善从事精神卫生、心理咨询、心理辅导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就业,防止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就业歧视,维护其合法的劳动权益,保证已就业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待遇;认真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应享受的基本医

疗保障待遇;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

(十) 县卫体局

负责制定我县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组织针对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技术指导;开展精神障碍调查和信息收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对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家庭护理教育等,组织相关培训、督导和精神卫生宣教工作;定期调查、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相关数据和工作信息。

(十一) 县文旅局

会同县卫体、教育等部门做好预防、干预、控制网络成瘾有关工作,加强对网络文化产品的管理,对容易导致成瘾的网络文化产品采取内容审查、技术监管等必要的措施。

(十二)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精神障碍治疗药品质量的监管。

(十三) 县总工会

针对不同类别职工、农民工的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开展职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预防和疏导等工作,缓解职工因工作、竞争、失业、家庭生活等带来的压力,切实维护患有精神障碍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四) 团县委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精神卫生状况调查,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心理健康提供有效服务,帮助青少年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

(十五) 县妇联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精神卫生公共政策的推动和实施，开展面向妇女的心理健康宣传工作以及咨询和维权服务。

(十六) 县残联

贯彻落实国家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协调推动“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障碍康复工作。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设施建设，开展精神残疾者康复工作，促进精神残疾者平等参与社会活动，依法维护精神残疾者权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十七) 各乡镇人民政府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协同，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机制，成立乡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通过乡镇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积极推动精神疾病防治和康复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各村(居)、各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工作建议，携手全社会高度重视精神卫生工作和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治疗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